附件2

榕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局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药品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

3．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4．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对接上级部门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6．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区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负责城镇供水、用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负责对接上级职能部门做好应急运输工具调配，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区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负责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森林防火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10．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相关街道内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3．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15．区金融办：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16．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交警部门维护好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17．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接上级职能部门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处置。

18．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接上级职能部门做好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

20．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电网企业：负责电网运行风险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申请；负荷损失及用户数的统计、上报工作；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恢复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恢复电力可靠供应。